

河池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预〔2023〕7号

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部门预算相关指标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市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经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我局以河财预〔2023〕5 号文件批复了你部门 2023 年预算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河池市本级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河干教字〔2012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市本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中培训费的 50%，专门用于市本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因此，决定调整你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的培训费指标，调减金额 元（各部门调减金额、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。

请相关部门做好相应账务处理，严格年度预算执行。

附件： 2023 年部门预算培训费调减指标明细表

河池市财政局
2023 年 3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。

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